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70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貴卿